

华宝信托君盈-重阳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君盈-重阳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调整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华宝信托君盈-重阳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君盈-重阳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运作正常，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以及代理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的最新安排，将进行下述调整：

一、 固定代理销售服务费调整为：

以本公告生效日为基准日，基准日后的固定代理销售服务费如下：

20.3.1 固定代理销售服务费按代销机构代销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前一自然日信托财产净值的 0.75% 年费率收取。

20.3.2 固定代理销售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代理销售服务费 = 前一自然日信托财产净值 $\times$ 0.75% $\times$ 每日代销机构代销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div$ 每日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div$ 365

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应计提的固定代理销售服务费 = 成立日代销机构代销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元 $\times$ 0.75% $\div$ 365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0.3.3 固定代理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每个自然季第二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和分配基准日为固定代理销售服务费核算日。

信托计划自成立日起至本公告生效日(含)期间已按照原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计提的代理销售服务费用中，超过上述变更后计算公式计算的超过金额，亦不再支付，一次性归为信托财产。

二、 浮动代理销售服务费调整为：

本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包括支付给代理销售机构的浮动代理销售服务费与支付给投资顾问的浮动投资顾问费。本信托计划有赎回发生的开放日(包含临时开放日)、分红日及第一次分配基准日为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计提日。本信托计



划受托人按照先进先出法对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份额进行处理。若委托人有多笔认购和申购，则委托人进行赎回时本信托计划所需计提的浮动管理费需按照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的资金时间进行分笔计提并汇总。在分红日/第一次分配基准日，受托人按照先进先出法对所有存续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计提处理。本信托计划在委托人赎回或信托计划第一次分配基准日计提的浮动管理费（如有），从委托人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如第一次分配基准日受益人分配资金不足以用于扣除计提的浮动管理费，则剩余未扣除的浮动管理费在后续清算资产中继续扣除。本信托计划在分红日核算的浮动管理费（如有）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因本信托计划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暂停交易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于第一次分配基准日计提后，后续信托计划延期期间不再计提。

某笔开放日成功赎回或分红日/第一次分配基准日存续的信托份额核算该信托份额浮动代理销售服务费与浮动投资顾问费计算方式如下：

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委托人该笔退出份额或分红日或第一次分配基准日委托人该笔存续份额所取得的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年化收益率为 P，

$$P=(X-Y) \div Z \div T \times 365$$

设本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S_i ， $S_i=6\%$ ：

当 $P \leq S_i$ ，则浮动管理费计提日不计提浮动代理销售服务费、浮动投资顾问费。

当 $P > S_i$ ，则浮动管理费计提日本信托计划应计提的浮动代理销售服务费 $= (P - S_i) \times 5\% \times Z \times N1 \times T / 365$ ；应计提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 (P - S_i) \times 15\% \times Z \times N2 \times T / 365$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X 为本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当日未扣除当日应计提浮动管理费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

Y 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上次成功提取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计提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若该笔信托单位份额历史上未提取出过浮动管理费，则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认购对应的成立日/申购对应的开放日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成立日的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为 1.0000。

Z 为该笔信托份额上次成功提取浮动管理费计提日信托单位净值，如该笔信托份额历史上未计提过浮动管理费的，则为该笔信托份额认购/申购所对应的成立日/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成立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 1.0000。

T 为该笔信托份额上次成功提取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含成立日当日，不含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分红日）到本次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含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分红日或第一次分配基准日当日）的天数。

N1 为浮动管理费计提日代销机构代销的信托单位份额持有人赎回（信托单位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适用）或存续（本信托计划分红日或第一次分配基准日时适用）的代销机构代销的信托单位份额数（受托人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分笔处理）。

N2 为浮动管理费计提日信托单位份额持有人赎回（信托单位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适用）或存续（本信托计划分红日或第一次分配基准日时适用）的信托单位份额数（受托人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分笔处理）。

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应计提的浮动代理销售服务费=Σ 开放日每笔退出份额所计提的浮动代理销售服务费

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顾问费=Σ 开放日每笔退出份额所计提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本信托计划分红日应计提的浮动代理销售服务费=Σ 分红日每笔存续份额所计提的浮动代理销售服务费

本信托计划分红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顾问费=Σ 分红日每笔存续份额所计提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本信托计划第一次分配基准日应计提的浮动代理销售服务费=Σ 第一次分配基准日每笔存续份额所计提的浮动代理销售服务费

本信托计划第一次分配基准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顾问费=Σ 第一次分配基准日每笔存续份额所计提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财产。

受托人于每个自然季末月 20 日前，在信托财产现金资产足够支付的情况下向投资顾问支付截至该自然季第二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已计提的浮动投资顾问



费；每个自然季末月 20 日前，在与代理销售机构核对完成后且信托财产现金资产足够支付的情况下向代销机构支付截至该自然季第二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已计提的浮动代理销售服务费。

注：如本信托计划第一次分配基准日发生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暂停交易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的情况，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延期期间至本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不再进行浮动管理费的计提。

三、 其他费用核算日调整为：

20.1.3 受托人信托管理费按日计提，每个自然季第二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和分配基准日为受托人信托管理费核算日。

20.1.5.3 固定投资顾问费按日计提，每个自然季第二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和分配基准日为固定投资顾问费核算日。

20.2.3 保管费按日计提，每个自然季第二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和分配基准日为保管费核算日。

四、 信托经理及履历调整为：

《信托合同》第十二条“信托经理及投资顾问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履历”将进行下述调整：

朱熠璇，获得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学位以及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士学位，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经济师资格。于 2021 年加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专注于标品信托业务领域，曾参与数十只证券信托产品的发行设计、开放管理和到期清算等全生命周期运作，累计管理规模超百亿。

韩静，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获全国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等，拥有 7 年以上证券信托从业经验，现任华宝信托固定收益部信托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管理数十只证券信托产品，累计规模超 100 亿。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主要从事 TOF 组合投资、债券投资等，年均交易超 600 笔，管理规模近 150 亿。目前，主要负责产品设计、协调销售对接、运营支持等项目端工作。在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设计、投资和存续期管理运作上有着较丰富的经验。



张俊，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华宝信托固定收益部业务副总监。19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10 年投资管理经理。历任华宝信托权益投资部业务副总监、兴业信托证券投资部科长、久恒期货交易部总监。现管理规模 110 亿。精通债券、股票、商品等各资产及公募、私募等各策略，历史业绩优秀。

五、 通讯地址调整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7 层、17 层、25 层

上述调整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当日生效。

特此公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